

115年護理倫理暨法律研討會

個人資料保護重要性—

從個資法談護理實務風險

孫瑜繁律師

個人經歷

學歷

-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

- ◆ 現任華泓法律事務所律師
- ◆ 現任中華民國仲裁人
- ◆ 現任台北榮民總醫院法律諮詢專家
- ◆ 曾任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 ◆ 台視、華視、民視、東森、三立、年代、壹電視受訪律師
- ◆ 新北市勞工局、新竹縣衛生局、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台北榮民總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宏達電（股）公司、甲山林（股）公司、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講師



孫瑜繁律師

目錄

PART 1

前言

PART 2

個人資料類型及行為態樣

PART 3

個人資料使用上限制

PART 4

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

PART 5

科技發展下的個人資料保護

PART 6

小結



PART 01

前言

新聞報導：當個人資料外洩成為常態

聯合新聞網

PChome Pi錢包被駭 350萬用戶個資外洩

記者馬瑞璿、林海／台北報導

2026年7月1日週三 上午6:39

加入為 Google
偏好來源

f

LINE

↺

電商業者PChome旗下Pi錢包（拍付國際）驚傳遭駭客入侵，三五〇萬名用戶個資外洩；台灣曾發生第三方支付業者資料外洩，但Pi錢包是台灣第一家遭到勒索軟體入侵的第三方支付業者。數位發展部數產署昨天表示，今天會進行實地行政檢查，釐清案情並持續追蹤個資外洩等情形，若發現有違反個資法情事，將依法裁處。

SETN三立新聞網

獨家／每個人都是受害者！全國戶籍資料外洩案內政部調查進度曝光

三立新聞網

2024年11月26日

加入為 Google
偏好來源

f

LINE

↺

16

2022年10月，我國2300萬筆戶籍資料被放到暗網上販售，經調查，除名字被亂數竄改之外，該資料為2018年我國戶役政資料，當時全立法院立委都收到自己家庭個資，就連當時數發部長唐鳳、現任總統賴清德等相關戶籍資料都清楚登載，引發爭議，連帶政府也日益重視個資法，並於2023年修改個資外洩罰則，但是對公部門外洩國人個資的進度、懲處幾乎從未曝光。

酷澎個資外洩影響20萬台灣用戶 補償方案擬每人發千元折價券

網購平台酷澎Coupang去（2025）年11月發生個資外洩事件，估計有3370萬筆消費者資料受影響，其台灣分公司昨（24）日表示，經過第三方資安公司調查，確認共有20.4萬名台灣用戶資料遭非法接觸，但最終僅有1名台灣用戶資料遭竊取者儲存。酷澎強調，相關非法存取資料均已被刪除，後續將補償受影響用戶每人1000元購物折價券。

個人資料外洩影響

機關/醫院

信任危機

病患把醫院當成詐騙集團幫兇，導致信任危機。

金錢損失

如果違反個人資料法規，將使醫院被主管機關裁處相當罰鍰，被害人同樣會請求賠償。

名譽減損及減少競爭力

個資外洩會使外界產生負面觀感，影響醫院長期發展，甚至造成病患流失。



個人

帳號破解

利用個資破解其他平台上帳號，再使用帳號進行詐騙行為或發送垃圾郵件。

盜取資金

登入網路銀行竊取存款，導致巨大的財務損失，甚至利用帳戶進行洗錢等犯罪行為。

身份濫用

不法份子利用被害人身份參與犯罪活動，導致陷入法律麻煩。

個人資料保護法沿革

制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 84.08.11公布
- 爭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限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
- 只適用於政府機關與特定行業

更名「個人資料保護法」

- 99.05.26修正公布/101.10.01施行
- 詐騙狀況猖獗，範圍擴大至所有資料，適用對象包含所有機關

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 104.12.30修正公布/101.10.01施行

管轄機關從法務部變更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 108.01.10變更

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 112.01.31修正公布

管轄機關變更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 112.12.05 成立 /113.01.01變更

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 114.11.11修正公布
-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定之



PART 02

個人資料類型及行為態樣

新聞報導：網紅偷拍性愛影片

檢方控陷溺性癮！前「反骨男孩」孫生涉4性侵案 2罪共判1年4月

2026-06-30 10:19 聯合報 記者王聖藜／台北即時報導



2023年10月13日晚間，孫生邀約1名未滿16歲少女到他住處看練舞，趁著未成年少女聆聽音樂時強制性交得逞；2024年7月8日，孫生再與1名女子在台北市中山區一家旅館開房間，錄製2人性行為影像8部，擅自播放性影像給友人看。

檢察官偵辦認定，孫生涉犯強制猥褻罪、無故播送他人性影像罪、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強制性交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罪，審酌孫生陷溺性癮，漠視個人性自主權，犯後態度惡劣，起訴時即建請法院對他從重量刑。

個人資料定義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

「本法第2條第1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病歷號碼

365478902



輸入醫院系統



可識別特定個人

個人資料相關函釋

Q. 「員工編號」、「系統帳號」、「公務電子信箱」是否屬於個人資料？

● 法務部101年12月20日法律字第10100244810號函釋

「本件所詢公司員工編號、系統登錄帳號、公務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如能依上開規定（指**個人資料保護法**地2條第1款、**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識別特定個人，應屬本法所稱個人資料而有本法之適用。」

Q. 「手機號碼」是否屬於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籌備委員會114年12月12日個資籌法字第1140002312號函釋

「會員手機號碼於資料傳輸過程以安全雜湊演算法進行處理，因技術上仍得以此演算法且相同的位元序列原則進行比對，從而識別特定會員身分，故仍屬個人資料而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

Q. 「死者」的個人資料是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

● 個人資料籌備委員會114年12月5日個資籌法字第1140002343號函釋

「個資法所稱個人，係指**現生存之自然人**而言，至若已死亡之人則不屬個資法之保護範圍，準此，亡者姓名資料或其公祭時間，尚無個資法之適用。」

● 個人資料籌備委員會113年5月28日個資籌法字第1130000459號函釋

「個資法第2條第1款個人資料指現生存之自然人，已死亡之人雖非個資法之保護範圍，惟已死亡之人之相關資料中倘涉及**現生存自然人之資料**時，則該部分仍屬個資法之個人資料，應適用個資法相關規定。」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行為態樣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3款至第6款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二. 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三. 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四. 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蒐集



病患提供個資

處理



輸入、檢索、上傳、
列印、內部傳輸等



存放檔案夾（櫃）



刪除、銷毀

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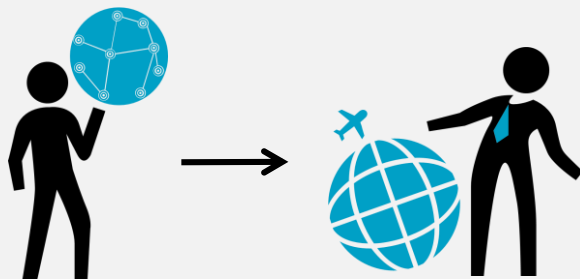


醫療研究



行銷

國際傳輸



提供給海
外機構

個人資料保護法除外適用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1條第1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例如：舉辦家族活動而蒐集成員聯繫資訊）
- 二.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例如：景區拍照到有路人長相的照片）」

●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765號刑事判決

「被告甲既係被告乙之父親，又是在告訴人參加林陳惜告別式之翌日晚間，單純要求被告乙提供告訴人之電話號碼，被告乙因此告知告訴人電話號碼，核屬自然人之私生活目的所為，屬於一般家庭活動無疑，應認被告乙將告訴人聯絡電話透露予被告甲知悉乙事，並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

「被告將原告疑有蹺班曠職之系爭影像轉存於光碟提供給中華電信公司，其中所錄得原告之影像，均是原告在公開場域中之公開活動，且僅是單純人物背景的錄像，未有任何原告之其他個人資料與之結合，則依上開個資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被告蒐集、處理、利用系爭影像，並無個資法之適用。」

● 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5月17日發法字第1080009012號函釋

「民眾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雖與其職業或業務職掌無關，然若個人資料可供不特定人瀏覽，恐已逾越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目的之必要，於蒐集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20條等規定。」



PART 03

個人資料使用上限制

新聞報導：護理師偷拍行為

ETtoday新聞雲 > ETtoday健康雲

2026年03月02日 11:46

護理師偷拍辱罵病患 護師公會：醫療場域不是流量素材

北市聯醫仁愛院區護理師廖婉如被投訴長期在加護病房偷拍重症病患，甚至還會上傳到社群，並寫下侮辱性字眼，引發關注。對此，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也發聲明表示，病人隱私與尊嚴，是不可逾越的底線，醫療場域不是創作背景，更不是流量素材。

爆料者指出，廖婉如在北市聯醫仁愛醫院的加護病房工作，IG有上萬人追蹤，但她根本不管禁止拍攝病患及醫療行為，不僅會偷拍重症病患，還會把不堪畫面上傳IG分享，在照片上加辱罵字眼，甚至也會發社群罵患者家屬和同事。此外，她也多次穿護理師制服，在上班自拍錄影公然推銷減肥產品。

對此，護理師護士公會表示，依據《醫療法》、《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護理人員於執行業務期間所接觸之病人資訊、影像與照護情形，均屬高度敏感資料，依法負有保密與妥善管理義務，若未經同意拍攝、保存或於社群媒體分享，可能涉及「洩漏病人秘密之法律責任」、「妨害秘密之刑事責任」、「非法蒐集或利用個資之刑責與行政裁罰」。

資料來源：<https://health.ettoday.net/news/3125207>

個人資料之合法使用：特定目的



- 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

「醫院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安全維護計畫，其應載明事項如下：二、個人資料之範圍及項目。」

- 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7條第1項前段

「醫院訂定第5條第1項第1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及第2款個人資料之範圍及項目時，應確認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其必要性。」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醫院在使用個人資料前，應先確認目的及範圍，才可以確保後續使用行為的合法性界線

個人資料法之特定目的及類別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法規內容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公發布日：	民國 85 年 08 月 0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10 月 01 日
發文字號：	法令字第10103107600號
法規體系：	通用目

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法規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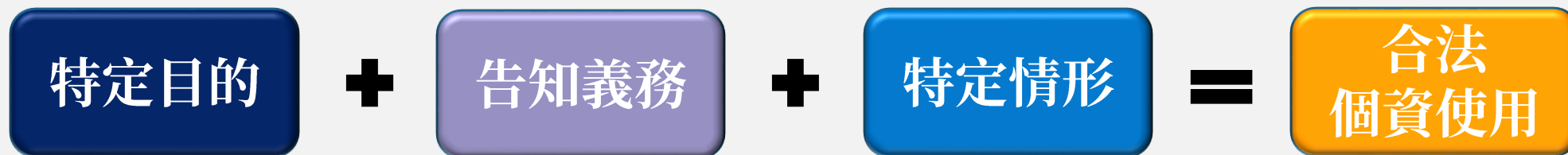
共彙列182種
特定目的

網頁連結：

<https://law.pdp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0631#lawmenu>

- 一. 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之識別者。
- 二. 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C012身體描述、C013習慣。
- 三. 家庭情形：C021家庭情形、婚姻歷史。
- 四. 社會情況：C034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8職業、C040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
- 五. 健康與其他：0111健康紀錄、性生活。

個人資料之合法使用：告知義務



直接蒐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

直接由當事人提供，必須向當事人告知：

- 一. 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當事人依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例外不用告知：

- 一.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 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 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 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

非由當事人提供，必須在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

- 一. 資料來源。
- 二. 左列1至5點。

例外不用告知：

- 一.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
- 五.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醫院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有關告知義務之規定，並依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分別訂定告知方式、內容及注意事項，要求所屬人員確實辦理。（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9條第1項）

個人資料之合法使用：特定情形（蒐集、處理）

特定目的

+

告知義務

+

特定情形

=

合法
個資使用

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 經當事人同意。
- 三.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法律明文規定。
- 二.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 經當事人同意。
- 六.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具有特定目的+符合特定情形=合法蒐集、處理行為

個人資料之合法利用：特定情形（利用）

- 原則：限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公務機關尚應符合法定職務範圍內要件）
- 例外：符合法定除外事由，才可以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行為

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1項）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 法律明文規定。
- 二.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 經當事人同意。

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 法律明文規定。
- 二.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 經當事人同意。
- 七.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護理師擅自將病患個資張貼在網路上，非醫院原本蒐集特定目的，更不合法條除外事由，當屬違法

新聞報導：牙醫師洩漏病歷

高雄牙醫社群貼文洩病患個資 衛生局急稽查最高罰35萬

2025-07-01 14:23 聯合報／記者郭韋綺／高雄即時報導

高雄岡山區一間新開業的牙科診所，近日因牙醫師在社群平台Threads發文洩露病患個資，引發隱私爭議。該貼文不僅揭露兩名患者的姓名、生日與醫療療程，還附上系統截圖及情緒性文字，意外觸法。高市衛生局表示，尚未接獲民眾申訴，但已掌握相關事證，將主動稽查，若違法最高可處35萬元罰鍰。

高市衛生局今回應，目前未接獲正式申訴，但已主動掌握該社群貼文內容，且畫面明確顯示病患個資，將依程序派員前往診所稽查，若查證屬實，依違反醫療法第72條及醫師法第23條，醫療從業人員不得無故洩漏病患健康資訊，分別處以新台幣5萬至25萬元與2萬至10萬元罰鍰。

衛生局強調「病患資料受法律保障，無論是否出於情緒或個人發文意圖，只要涉及公開、無故揭露，即可能違法。」

特種個人資料之使用

◆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

◆ 使用限制（**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

➤ 原則：**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 例外：

一. 法律明文規定。

二.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已合法公開。

四. 公務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犯罪預防目的+不具識別性。

五. 當事人**書面同意**。→ 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醫院及附設機構 個人資料同意書

姓名：

病歷號碼：

本院為維護您的權利，對您就醫所留存之資料(包括簽署本同意書前之資料)，擬做以下說明告知：

1.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

同意醫院於醫療、照護服務、或特定目的下，醫院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病歷紀錄相關資料。(「特定目的」查詢路徑：[醫院網站/互動交流/保有管理個人資料項目](#))

2.特定目的外利用

本人☐同意 ☐不同意(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亦不會影響任何就醫權益) 醫院及其附設機構(如院外門診部、工作坊、居家護理所、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使用下列事項。

醫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8條、第9條等規定蒐集、處理、利用相關資料，以信件、e-mail、簡訊、傳真、電話等聯絡方式通知衛教、健檢、院訊、病友會、門診表、醫療新知、教學活動、關懷及滿意度等相關資訊。

本人已經仔細閱讀過本文件，經詢答之後，已充分瞭解內容並同意遵守。本同意書日後如有反對意見，可至各院區批掛櫃檯提出終止之申請。

立同意書人簽章：

與病人關係：

身分證號：

電話：

住址：

日期： 年 月 日

請繳回
批價櫃檯

違反個資法之**民事責任**

	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	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
賠償範圍	財產上損害+非財產上損害+回復名譽	
時效	發現損害+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損害發生時起5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0條）	
歸責事由	通常事變責任	推定過失責任
其餘法條適用	國家賠償法	民法

◆ 賠償範圍疑義

Q.被害人無法證明實際損害時，如何計算賠償金額？

➤ 依侵害情節，每人每一事件**新台幣5百元以上、2萬元以下**計算（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3項）

Q.如果同一違法事件，造成多數人受侵害，賠償額是否有上限？

➤ 原則：**新台幣2億元**為限

➤ 例外：所涉利益逾新台幣2億元者，以**所涉利益**為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4項）

違反個資法之**刑事責任**

	違法使用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妨害個人資料之正確性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2條)
客觀要件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使用規定	非法變更、刪除/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正確性
主觀要件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意圖損害他人利益	
刑責	5年↓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台幣1百萬元↓罰金	
適用範圍	包含在我國人在國外領域對我國人犯罪	



違反個資法之行政責任

➤ 對象：限**非公務機關**

➤ 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責任態樣：

態樣	處罰
違反特種個資（ 第6條 ）/一般個資使用（ 第19條、第20條第1項 ）/國際傳輸規定（ 第21條 ）	新台幣5萬元↑、50萬元↓罰鍰+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按次處罰（ 第47條 ）
違反告知義務（ 第8、9條 ）/當事人權利行使規定（ 第10、11、13條 ）/外洩處置義務（ 第12條 ）/拒絕行銷規定（ 第20條第2、3項 ）	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按次處新台幣2萬元↑、20萬元↓罰鍰（ 第48條第1項 ）
沒有制定個人資料維護計畫/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 第20條之1、第51條之1 ）	新台幣2萬元↑、2百萬元↓罰鍰+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按次處新台幣15萬元↑、1千5百萬元↓罰鍰（ 第48條第3項 ）
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第22條第4項 ）	處新台幣2萬元↑、20萬元↓罰鍰（ 第49條 ）

※**注意**：非公務機關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外**，應受同一額度罰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0條**）

醫療法上洩漏資訊責任

● 醫療法第7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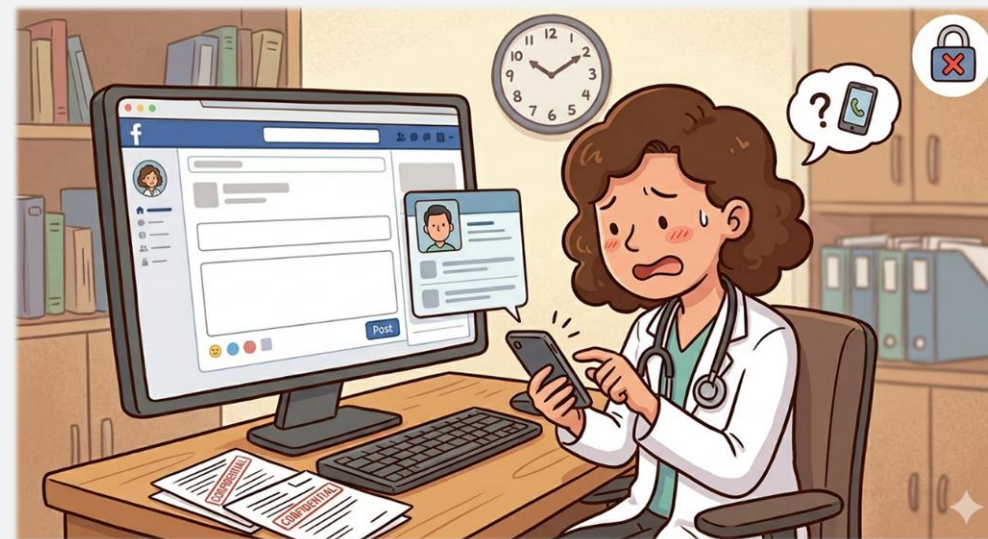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 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72條...。」

● 醫療法第107條第1項

「違反.....第72條.....者，除依.....第103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新聞：醫美診所偷拍風波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6月25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本署偵結常○山等 7 人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依法提起公訴，茲予說明如下：

一、偵辦過程

本案係本署婦幼保護專組周欣蓓主任檢察官、陳禹潔檢察官指揮偵辦，於 115 年 6 月 24 日就部分犯罪事實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二、簡要犯罪事實

(一)常○山前係愛○麗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愛○麗公司)代表人，現仍為愛○麗公司之實質負責人，劉○華則前係愛○麗公司之總經理，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起為代表人，張○齡為常○山特助，蔡○貞為愛○麗公司支出會計，謝○亨係紫○家族企業社之負責人，為愛○麗公司長年配合之弱電廠商。常○山、劉○華共同經營愛○麗公司，愛○麗公司是臺灣規模最大、最具代表性之連鎖醫美集團之一，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地設有分店，渠等均知悉愛○麗醫美診所客戶包含未成年之少年，且於愛○麗醫美診所接受療程之成年或未成年客戶，均有可能在診間內更衣或裸露身體隱私部位，竟共同意圖損害他人利益，基於拍攝少年之性影像之不確定故意及非法蒐集他人面部及身體特徵之個人資料、無故攝錄及重製、散布他人性影像、竊錄他人隱私部位等犯意聯絡，自 108 年起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前，分別在該公司臺北松江店、臺北忠孝店、新北永和店、臺中崇德店、新北新莊店、新北板橋店、新北林口店診間角落裝設似偵煙器外觀之偽裝型監視器，竊錄愛○麗診所上開分店消費者之面容，及其等個人身分之更衣或裸露胸部、下半身等身體隱私部分以及診間非公開活動之影片。嗣因某被害人於 115 年 5 月 1 日 16 時 30 分許，在愛○麗醫美診所新北板橋店診間更衣欲進行療程時，發覺診間天花板角落裝有似偵煙器外觀之偽裝型監視器，遂報警處理，常○山、劉○華及張○齡立即指示謝○亨拆除新北板橋店之偽裝型監視器及主機，並刪除主機儲存影像。又因該被害人於 115 年 5 月 2 日在社群軟體 Threads 發文，被告常○山、劉○華及張○齡見狀後，立即聯繫被告謝○亨，並指示被告謝○亨立即至臺北松江店、臺北忠孝店、臺北站前店、新北永和店、新北新莊店、新北板橋店、桃園中正店、臺中文心店、臺中崇德店拆除偽裝型監視器，謝○亨之配偶楊○雯、其子謝○樹，則共同基於湮滅、隱匿證據之犯意，陪同謝○亨於 115 年 5 月 1 日至 3 日間至愛○麗診所各分店，協助拆除偽裝型監視器及主機，湮滅、隱匿本案之重要證據。迨經警方於 115 年 5 月 3 日 23 時 40 分許，至愛○麗診所臺中崇德店前拘提謝金亨，而循線查悉上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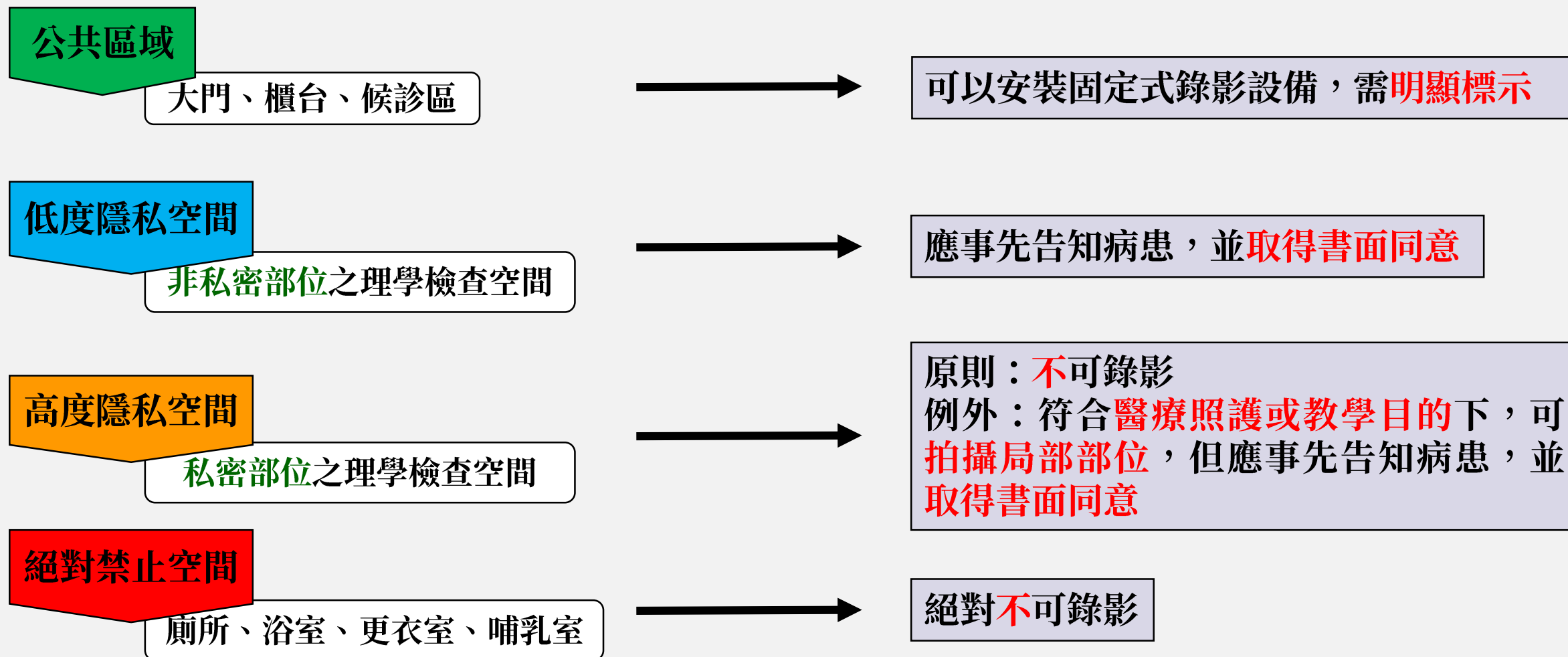
三、涉犯法條

(一)被告常○山、劉○華、張○齡、蔡○貞、謝○亨就愛○麗公司及旗下各醫美診所裝設偽裝型監視器所為，涉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無故竊錄他人之非公開活動(計 12 罪)、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無故竊錄性影像(計 34 罪)、第 319 條之 1 第 4 項、第 1 項無故竊錄性影像未遂(計 68 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拍攝少年性影像(計 4 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4 項、第 1 項拍攝少年性影像未遂(計 4 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19 條第 1 項無故蒐集個人資料(計 42 罪)等罪嫌。

醫事機構錄影設備設置指引

◆醫事機構基於預防醫療糾紛或暴力行為，有設置監視器需求。

◆設置原則



醫事機構錄影設備設置流程

◆行政作業標準流程

一. **必要性評估**：確認是否具有設置必要性或法定正當理由

二. **明確告知**：

- ① 事前告知病患
- ② 顯眼處標示

三. **取得真摯同意**（低度及高度隱私空間）：

- ① 取得病患簽立同意書
- ② 賦予病患拒絕權：病患拒絕時應關閉錄影或協商調整攝影角度

四. **安全管理**：

- ① 限定用途：限於蒐集目的內使用，不可外流
- ② 權限控管：管理閱覽權限，留存使用紀錄
- ③ 制定保存期限，屆至後刪除及銷毀





PART 05

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

當事人權利種類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



※注意：當事人權利不可預先拋棄或以特約為限制

當事人權利：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權利（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2款）

➤ 原則：允許

➤ 例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8條）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包含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法益）。

◆程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第1項）

➤ 原則：十五日內准駁

➤ 例外：必要時可延長十五日，但應將原因以書面告知當事人。

◆可向當事人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

● 當事人權利：補充、更正、停止使用、刪除

◆ 請求補充、更正、停止使用、刪除權利（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3、4、5款）

◆ 機關有維護個人資料正確性義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1項）

➤ 發現錯誤或缺漏應更正或補充

◆ 機關有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義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2、3、4項）

一. 正確性有爭議：停止處理、利用

二. 蒐集特定目的消失、期限屆滿：停止處理、利用+刪除

三. 違法使用個人資料：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

➤ 機關拒絕理由：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當事人書面同意

◆ 程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第2項）

➤ 原則：三十日內准駁

➤ 例外：必要時可延長三十日，但應將原因以書面告知當事人。



PART 06

科技發展下的個人資料保護

新聞報導：AI協助護理工作

北榮AI護理交班系統 3秒搞定8hr紀錄

2026-04-30 中華新聞雲

A A+



台北榮總開發完成AI護理交班及護理病程紀錄系統，清楚呈現交班應注意事項以避免遺漏。(記者傅希堯攝)

繁重的護理師交接班事項將更清楚明確了，台北榮總護理部29日指出，開發完成AI護理交班及護理病程紀錄系統，系統能在短短3秒內，自動萃取8小時的醫療與護理照護精華，確保交班資訊零遺漏。

中醫大AI護理師「愛寶」亮相！專職講真話的醫療主權AI，明年初量產上路

周彥妤

2025-12-04 瀏覽數 1,850+



愛寶要為醫護現場解勞，肩負導覽、諮詢、遞送等五大核心功能。周彥妤攝

AI時代下個人資料維護風險

◆ 風險類型

一. 交叉比對技術下之資料再識別化。

二. AI模型在特定目的外再訓練。

三. AI行為監測之隱私侵害。

四. 委外廠商洩漏及再利用。

◆ 法定責任

● 人工智慧基本法第14條（115年1月14日公布）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醫療機構應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指引（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29日頒佈）

AI侵害之預防手段

◆ 事前評估階段：

- 一. 由主責單位或人員進行風險盤點、法規遵循檢視、資料保護評估。
 - 二. 建立完善個人資料維護計畫（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
- 包含但不限於設備安全及防護措施、個資事故通報及應變機制、稽核制度。

◆ 導入及使用階段：

- 一. 貫徹資料最小化蒐集處理原則：向病患蒐集到的個人資料越少，洩漏的風險就越低。
- 二. 檔案採取嚴格加密、權限管理措施，個人資料應完成去識別化、去連結程序後才做使用（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13條、第13-1條）。
- 三. 建立地端AI：讓所有資料處理、儲存與運算皆不依賴外部網路，在資料不離院下降低外洩風險。
- 四. 取得病患簽立《個人資料同意書》：確保AI所做監測行為，都是病患知悉且同意的。

◆ 監督階段：

- 一. 執行對委外廠商監督措施。
- 二. 嚴謹執行個資演練：強化醫院面對個資外洩或侵害事故時的應變能力。

委外廠商監督措施

◆ 委託機關依法對受託者負有監督義務（**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

➤ 委託前：

一. 妥善評估優良廠商。

二. 簽立《**個人資料委外處理契約**》：包含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條款、懲罰性違約金條款（**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10條**）

➤ 委託中：

一. 要求廠商定期自我查核。

二. 定期為必要稽核程序。

➤ 委託結束（**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第6款**）：

一. 個人資料載體返還。

二. 個人資料檔案、紀錄刪除。

◆ 受託者只能在委託機關指示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若認為指示違法，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4項**）

新聞報導：外部駭客或內部員工盜取個資

陸駭客盜取 起訴

個資 2 台灣人兜售「高資質人群」病例遭

2026-06-15 10:38 聯合報／記者蕭雅娟／台北即時報導

+ 駭客



調查局在機場拘提涉買賣個資集團成員劉哲宏。圖／調查局提供

分享 分享

6

f

LINE

大陸駭客集團Crazy Hunters去年攻擊

醫院及科定企業公司

盜取個資，並在駭客論壇Breach Forum網站公開兜售醫院病患病例等個資。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查出，鄭宇紘、劉哲宏涉嫌以虛擬貨幣向駭客集團購買個資，並稱「台灣最新醫療機構」、「高資質人群」伺機出售。台北地檢署今偵結，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起訴鄭、劉2人。

醫院個資外洩案 治療師擅裝2遠端程式判刑2月

2025-10-13 00:00 聯合報／記者蔣永佑／新北報導

分享 分享

6

f

LINE

分享

AA



醫院個資外洩疑雲，周姓治療師使用外部電腦違法連線至醫院網頁，製作上下班出勤紀錄及讀取檔案遭判刑。圖／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五月間爆發個資外洩疑雲，外界關注，新北地檢署查出疑為院內周姓治療師，為圖遠端工作擅自裝設代理伺服器及雲端硬碟，掛載程式在工作使用的院內三台電腦主機，但未發現民眾個資或病歷外洩。新北地方法院依無故侵入他人電腦罪判周男二月徒刑，得易科罰金。

防止盜取個人資料手段：外部風險

● 《醫院面對勒索軟體攻擊的應變指南》（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5日發佈）

➤ 事前預防措施

- 一. **強化密碼控管**：強化系統登入密碼（最少12位，必須包含英文大小寫、數字及符號）、檢查帳號是否有異常活動紀錄。
- 二. **採用最低權限原則**：給使用者最低限度權限，要求使用者禁止自行安裝程式，降低被駭的風險。
- 三. **實施網段隔離**：限制網段間的通訊，防止駭客或惡意軟體在網內橫向移動，減少受攻擊範圍。
- 四. **落實設備盤點**：醫院應管制及汰換停止支援及存在風險設備。
- 五. **安裝端點保護工具**：要求端點設備安裝防毒軟體、控管可攜式儲存裝置，未授權裝置不得連接內部網路。
- 六. **系統備份及備援**：醫院重要資料應進行備份（甚至採取離線備份），將備份後資料存放在不同位置。
- 七. **及時修補漏洞**：醫院應定期執行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發現系統有漏洞應立即修補。
- 八. **監控異常警告**：平時應監控院內異常存取大量資料與未授權變更（例如關閉防毒軟體）行為。
- 九. **提升同仁資安意識**：定期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實施社交工程演練，防止同仁誤觸惡意程式。
- 十. **制定通報應變程序及定期演練**。

防止盜取個人資料手段：內部風險

● 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11條

◆ 人員在職期間

- 一. 建立人員管理機制，設定必要人員使用權限，來控管可接觸個人資料。
- 二. 設立個人資料業務專責人員來施行管制措施。
- 三. 要求所屬人員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並約定保管及保密義務，以及違反之處置及懲處措施。

◆ 人員離職時

- 一. 立即取消離職人員對醫院內資料的存取權限。
- 二. 要求離職人員將執行業務所持有之個人資料，辦理交接，不得攜離醫院來使用。



PART 06

小結

小結

Q.如何減少護理人員或醫院涉法風險：

- 一.提升同仁個人資料保護意識。
- 二.建立個人資料管理及監督機制，以及洩漏後應變程序。
- 三.導入相關設備及技術。



聯繫方式



孫瑜繁律師

EMAIL : lawyeryufansun@gmail.com

IG : lawyerfans

感謝大家的聆聽，希望有緣再相聚

※但不是在地檢署或法院呦

